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三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上博五・弟子問》研究

蘇建洲*

《上博五・弟子問》自二〇〇五年出版以來，在學者的努力下，學界對簡文的文體及文意已有相當程度的理解。但在竹簡編聯上仍存在爭議，如簡3, 18, 22的歸屬問題；簡13與12是否連讀；簡11與《香港簡》簡7是否連讀等等。本文從契口位置、竹簡長度及文字形體來重新檢驗這些爭議，並提出本文所認為的《弟子問》全篇編聯釋文供學界參考。

本文也對簡文疑難字詞提出考釋，具體內容是：分析了簡2「脡（延）陵季子」的「脡」字構形，並考釋簡1「毄」、「散」兩字，認為應讀為「臂袒」或「裼袒」，但傾向於「裼袒」的讀法。同簡「僑而弗受」的「僑」應讀為「矯」，訓為「拂逆」。其次，簡8「飲酒如涇（啜水）」的「涇」由文意來看，應釋為「啜水」，本文在學者考釋的基礎上討論「涇」釋為「啜水」的理由。第三，簡5「聖（聽）余言」的「聖」被誤釋為「取」，筆者根據楚竹書處理錯字的三種方法，分析「聖」字書手校改的方式。第四，舉出文獻證據來說明簡4「曹之𠂤（喪）」的緣由。第五，根據學者的意見來詮解簡4「有地之謂也乎」的文意。第六，簡19的斷句與文意，學界有兩派截然不同的意見，筆者贊同簡文主旨是論述孔子的出仕觀，並根據此觀點對簡文進行斷讀，對個別字詞的解釋也提出新的觀點。最後，考釋簡21「未見善事人而貞者」的「貞」字，並指出本簡「者」字寫法特殊，與《弟子問》其他「者」字明顯不同，屬「同詞異字」的現象。

關鍵詞：上博楚竹書 弟子問 竹簡編聯 字詞考釋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本文為「楚系簡帛字典編纂計畫」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NSC99-2410-H-018-032），特此致謝。

壹・前言

《弟子問》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的一篇。[1] 自二〇〇五年出版以來已有多位學者發表過很好的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簡文的文體[2] 及文意。但由於竹簡殘斷狀況嚴重，通篇無一完簡，甚至還有部分竹簡遺失了，所以在拼合、編聯、釋讀上存在相當的難度，加上某些字跡模糊難辨，導致《弟子問》的文本復原工作停滯不前。本文擬就竹簡長度、契口位置及文字形體來重新檢驗學者所提出的編聯意見，預計得出一份較為可信的編聯結果。在此基礎上嘗試釋讀簡文的部份疑難字詞，最後希望可以整理出一份較為正確的釋文供學界參考。

貳・《弟子問》編聯的相關問題

學者對《弟子問》的編聯發表過如下的意見：

（一）陳劍是第一位著文討論《弟子問》編聯的學者，他先認為《弟子問》簡22與18應該歸到《君子為禮》中。[3]

（二）剔除簡22與18後，陳劍針對《弟子問》提出：(1) 簡2與簡1可拼合。(2) 簡7與簡8可拼合。(3) 簡11與簡24可拼合。(4) 簡12與簡15可拼合。(5) 簡17與簡20可拼合。(6) 簡4可能當次於簡20之後。[4]

（三）陳偉、林素清：簡13+12。[5]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圖版頁99-123；釋文頁267-283。

[2] 林素清認為：「通過對《弟子問》簡文的分析和理解後，可知此篇內容除包括孔子與弟子對答外，實另有一些純粹記錄孔子言論，分別以『子曰』作每篇之首，句子結束後則加上章節末結束符號 ■ 。其體例與《上博館藏楚竹書（四）・內禮》類似，也與《禮記》、《論語》文體相近，應是當時常見文體。」參林素清，〈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頁6。

[3]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2006.02.19。

[4]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5] 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5），2006.02.21；林素清，〈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頁5-7。

（四）李銳：疑《弟子問》簡6, 9可補字相接。[6]

（五）牛新房：簡10+17，此兩簡都是孔子與子路的對話，且都是講為政之事。[7]

（六）何有祖：(1) 附簡, 23, 11, 16, 15, 24為一編聯組。(2) 簡22, 18似能連讀。(3) 簡6, 9, 21為一編聯組。[8]

（七）何有祖：「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7號簡，我們認為很有可能應歸入到《弟子問》11號簡之後。」[9]

（八）《上博（一～五）文字編》所附《弟子問》釋文二：2+1；6，9；7+8；17+20，4；12+15；3；10；11；13；14；16；18；19；21；22；23；24；附簡。[10]

（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陳劍主持「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成果〈《弟子問》釋文（工作本）〉，創見是：5+13。[11]

看得出來這些編聯意見有很大的共同點，僅有一小部分歧異，底下分別討論，再提出我們的意見：

一・《弟子問》簡22, 18以及簡3的歸屬

張光裕在注釋《君子為禮》時指出：「本篇與下一篇《弟子問》簡文內容性質相類，多屬孔門弟子與夫子之間問答，兩篇共合四十一簡，然殘闕仍多，彼此之間實難以依序編連。經仔細分辨，並從竹簡切口位置、文字書寫風格及特徵審

[6] 李銳，〈讀上博五札記（二）〉，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Confucius2000・孔子2000・21世紀孔子／學人文集三／李銳，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2273)，2006.02.27。

[7] 牛新房，〈讀上博（五）《弟子問》札記一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9)，2006.03.04。

[8] 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2008.04.05。

[9] 何有祖，〈試論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7號簡的歸屬〉，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66)，2010.06.18。

[10]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以下簡稱《上博（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923-924。按：原文漏打簡22，根據其釋文當次於簡21之後。

[1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弟子問》釋文（工作本）〉，未刊稿。以下簡稱「復旦大學〈《弟子問》釋文〉」。

視，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例如『而』、『也』、『子』、『其』、『韋』諸字，無論運筆或形體，皆有其獨特寫法。今乃依據上述標準，並結合部分簡文內容，分為《君子為禮》及《弟子問》兩篇。」[12] 在《弟子問》篇中說明說：「《弟子問》共二十五簡，原簡多殘闕不全，彼此之間難以依序編連。惟其內容則多與孔門弟子與夫子之應對答問有關。」[13] 其次，張光裕還指出：《君子為禮》簡長五十四點一至五十四點五釐米之間，三道編綸，從簡端開始，各段距離分別是十點五、十三點二、十九點五、十點三釐米，每簡容字約四十字。[14]《弟子問》的簡長整理者沒有公佈。馮勝君指出：「本篇（按：指《弟子問》）無完簡，只能依據契口（本篇竹簡編綸痕跡不明顯，不能作為判斷的依據）與簡首尾端以及契口之間的距離來大致估算簡長。根據圖版與整理者的介紹，本篇2號簡簡首端完整，第一契口距簡首端的長度是九點三釐米；4、5、6、8、10、14、15等號簡簡尾端完整，最後一個契口距簡尾端九點四釐米；從本篇最長的一支簡即4號簡的情況來看，三個契口之間的距離約為十八釐米左右。如此則本篇簡長大約為五十四點七釐米（9.3＋18＋18＋9.4＝54.7），約合戰國尺二尺四寸。根據行款推算，每簡容四十四字左右。」[15] 可見二者內容雖相關，但在竹簡契口位置及文字形體確實有所不同，所以還是可以據以分別。

（一）《弟子問》簡22的歸屬

陳劍認為《弟子問》簡22與18應該歸到《君子為禮》中，但筆者以為此二簡應當歸屬於《弟子問》，與《君子為禮》無涉。[16] 先看簡22，可比對二者字形如下：

[1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53。
[1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67。
[1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53；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39-40。
[15]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頁40-41。
[16]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1. 虐（吾）

弟22	弟06	弟15	弟06	弟07	弟09	弟09
君01	君03	君03	君03	君11		

看得出來，《弟子問》22「虐」字下的「壬」旁的人形豎筆上可做一點畫或一橫筆，但是《君子為禮》虐下的「壬」旁的人形豎筆無一例作點畫者，皆為一橫筆。

2. 也

弟22							
弟01	弟02	弟04	弟04	弟04	弟05	弟08	弟09
弟10	弟11	弟12	弟12	弟19	弟19		
君01	君02	君02	君02	君03	君03	君04	君09
君09	君09	君14					

看得出兩篇簡文「也」字有明顯的差異。《上博（一～五）文字編》將簡22字形摹作，以為與「只」字同形。[17] 李家浩曾指出：「只」是由「也」分化出

[17]《上博（一～五）文字編》，頁567。

來的字，省去早期「也」的左臂而來。[18] 楚文字確實存在「也」、「只」形混的現象，趙平安舉了很多例子，讀者可以參看，[19] 又如《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枳（支）子」之「枳」作 ，「只」寫作「也」形。[20] 雖然簡22的「也」字寫作「只」形，但是其主體下部作豎筆則與其他《弟子問》寫法相同。簡2字形不甚清楚，但看起來似乎也是寫作「只」形，果如此，則簡22更可以確定屬於《弟子問》。

此外，簡22的下端平齊，其下契口位置經測量大約在九點四釐米左右，符合前面所公佈的竹簡形制，故簡22應該仍歸屬於《弟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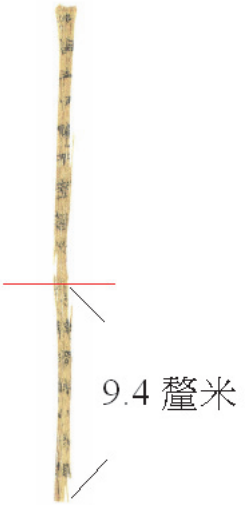

簡22，紅線為下契口，距離簡尾約九點四釐米

[18]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虙」字〉，《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48。

[19] 趙平安，〈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3-4。其他說法亦可見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頁309注1；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08），第三章；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虙」字〉，頁248；劉洪濤，〈上古音「也」字歸部簡論〉，復旦網(學者文庫／古文獻與古漢語，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0)，2010.12.18；高智，〈古文字「也」、「只」形義關係解析〉，《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527。

[20]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230。

（二）《弟子問》簡18的歸屬

簡18字形中「者」字與《弟子問》、《君子為禮》形體相近，無從比較。不過，「相」字寫法值得注意：

弟12弟18，二者在目下均加一橫，只是後者多了又旁為飾符。由簡18的「又」旁亦可以判斷是屬於《弟子問》（詳下）。

（三）《弟子問》簡3的歸屬

筆者認為簡3不屬於《弟子問》，應予以剔除。請比對：

1. 又

簡3	簡3								
弟12	弟13	弟14	弟20	弟07「父」	弟09「事」	弟05「毋」	弟20「梅」	弟14「時」	弟18「相」

可見簡3「又」字與《弟子問》他簡的「又」字及從「又」旁諸字寫法完全不同。

2. 植

（簡3），比對簡20作 。

3.「子」旁

簡3「教」作 ，但是《弟子問》的「子」與「子」旁寫法相當固定，如（「季」，簡2），二者寫法有所不同。

4. 猷

（簡3），比對簡9作 ，犬旁、酉旁寫法不同。

此外，根據整理者所說簡3「上端平齊」，則可以比對上契口的位置，下圖右邊是《弟子問》簡2，左邊是簡3，二者上契口的位置並不相同，前者為九點四釐米，後者為十點三釐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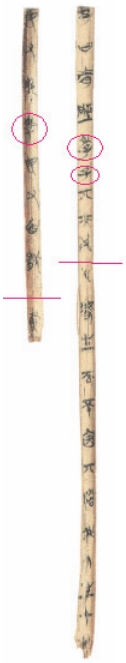
而且簡3書寫的疏密程度也與《弟子問》他簡不同，綜合以上可見簡3確實不屬於《弟子問》。

二・5+13？12+15？或是13+12？

前二者是陳劍、復旦大學〈《弟子問》釋文〉的意見，「13+12」是陳偉、林素清的意見。筆者贊同前者意見。簡5+簡13「登年不丞（亙—恆）至，耆老不逡（復）壯。毀（臤—賢）者急【5】遷（就）人，不凵（曲）方（防）已（以）法（去）人。【13】」賢者，可指賢明之君主，如《孟子・滕文公上》：「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21] 也可泛指賢明的有官位之人，如《孟子・公孫丑上》：「賢者在位，能者在職。」[22] 其次，「曲方（防）以去人」，整理者引《孟子・告子下》：「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來解釋「曲防」，而「去人」猶「拒

[21]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367。
[22] 同上，頁223。

人」。[23] 謹案：「無曲防」，楊伯峻將「曲」理解為副詞，有「無不」、「遍」之義，將「毋曲防」翻譯為「不要到處築堤」。[24] 依此說，則「不曲防以去人」是說不到處設防使賢人離去，唐洪志理解為與「來人」相對的概念亦可通。[25] 而「就人」即「就賢」之意，《禮記・學記》：「就賢體遠，足以動眾」。[26] 因為豐年不常有，老者不復健壯，所以賢君急於親近賢能之人，而不要到處設防來抵拒賢人。如此理解，文從字順。至於簡12+簡15則是因為拼合後「契口」位置正好與簡10吻合，且拼合處文例正好是「子【12】曰【15】」，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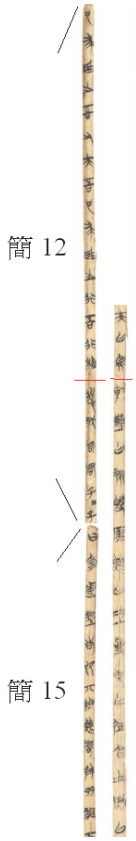

左邊為12+15，右邊是簡10，可以看出二者契口確實完全符合

[2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5。
[24]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290。
[25] 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廣州：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7），頁58-59。
[26]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956。

林素清贊同陳偉的意見讀為：「遠（就）人，不凸（曲）方（防）己（以）迭（去）人。子曰：『君子亡（無）所不足，無所又（有）余（餘），割（蓋）【13】〔又（有）夫行〕也，求為之言。又（有）夫言也，求為之行。言行相忻（近），肰（然）句（後）君子 。』子【12】」，林氏比對《禮記・中庸》：「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認為「無論是否補字，簡十三與簡十二連讀後，的確文義通暢，陳說應可成立」。同時提出《從政》甲11+甲14可以連讀：「聞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甲11有所有餘而不敢盡之■，有所不足而不敢弗【勉】……甲14」。[27] 謹案：陳偉、林素清之說確有道理，但還說不死。簡文「亡所不足，無所有餘」本是指中庸之道，所謂「言行相近」只是其具體實踐方式之一，上引《禮記・中庸》是標榜「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已界定在言行方面上，所以才有其下的「言顧行，行顧言」。又如林素清將《從政》甲11+甲14編聯（由形制來看，不能甲14+甲11），筆者也贊同這樣意見，但是這裡同樣是先界定了「言行」方面的德行。但不能反過來說單獨看到「亡所不足，無所有餘」就一定是論述言行相符的德行。比如張光裕對《從政》甲14「有所有餘而不敢盡之■，有所不足而不敢弗【勉】」，注釋說：「《左傳・成公九年》引君子曰：「《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逸詩所言與本簡文意最為接近。」[28] 又如《說苑・雜言》：「孔子曰：『中人之情，有餘則侈，不足則儉，無禁則淫，無度則失，縱欲則敗。」[29] 此處是指一般人物質慾望的過與不及。假如《弟子問》簡13云：子曰：「君子亡（無）所不足，無所又（有）余（餘），割（蓋）【13】【中人之情，有餘則侈，不足則儉，無禁則淫，無度則失，縱欲則敗。】」也不是不可以的。總之，《弟子問》簡13「子曰：君子亡所不足，無所有餘，蓋」是有別的編聯可能，而未必下接簡12。幾種證據力比較起來，筆者暫不採此說。至於唐洪志根據上述兩家說法，將簡13+12+15編在一起，[30] 但這三簡的簡長不可能拼接在一起，其說顯然不可信。

---

[27] 林素清，〈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頁5-7。

[2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27。

[29]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432。

[30] 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45。

三・11＋24或是11＋香港簡7？

何有祖指出：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7號簡：「之如晏嬰也，此之胃（謂）君」其中「也，此之胃」的句式，也見於《弟子問》第11號簡：「也，此之胃（謂）仁」。同時女、之、也、此、君等字筆跡二者也基本相同。[31]

謹案：從文意來看，何說是有道理的。但是正如何文後所附李松儒的評論說：「我以前也是認為簡7當歸入《弟子問》之中的。因為《弟子問》與《君子為禮》有簡互混的現象，我原認為先把這兩篇整理後再把港7歸入。從字跡角度看，是應屬《弟子問》及《君子為禮》中。從微觀角度觀察，《弟子問》與港7是有些差別，就是書寫的筆法上的差別。《弟子問》的簡字跡都是十分俊朗的，筆鋒突出，港7的力度不夠，就『胃』字的寫法而言問題不大，『之』、『也』、『君』等都是存在這些問題的。」此說誠是。「女」旁的判斷標準可以比對「毋」字《弟子問》簡7作 、簡8作 ，其中間豎筆是帶弧度的由左上往右下寫，港簡7並無此特徵。而就「也」字來看，港簡7也不可能歸入《君子為禮》，故港簡7的歸屬實有待再驗證。[32] 陳劍編聯為11+24，並解釋說：簡文「為君子乎？【11】汝焉能也。【24】」與《論語・公冶長》：「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文義有近似之處。[33] 其說可從。

此外，唐洪志提到「附簡提到『仁』，故與11號簡放在一起」。[34] 上引何有祖也認為附簡與簡11可以成為一編聯組。謹案：如果單由句型來看，一為「未可謂仁也」（附簡），一為「此之謂仁」（簡11）確實可以編聯在一起。但是如整

---

[31] 何有祖，〈試論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7號簡的歸屬〉。

[32] 近又承李松儒惠賜未刊稿大作〈《君子為禮》、《弟子問》劄記〉（2010年12月11日），文中提到：「港簡7經過上面的比對，與《弟子問》其他簡字跡差異也較為明顯，所以何有祖將其歸入《弟子問》中的說法可商。我們認為，該簡不應屬於《弟子問》一篇，它很有可能與《弟子問》簡24為同一篇的竹簡，由於《弟子問》簡24僅存3個文字，可以比較的字跡太少，現在無法確定它們的歸屬，期望在將來發表的材料中，能夠找到更多的線索使它們重新有所歸屬。」謹案：李松儒對港簡7的歸屬意見與本文初稿相同，但認為簡24應剔除《弟子問》之外則證據尚屬不足。蓋如李氏所說簡24字數偏少，而且字跡比較模糊，在先天條件不利的因素下，如果簡文文意銜接可以的話，我們傾向於暫從整理者的意見，仍將簡24歸於《弟子問》下。

[33]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34] 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43。

理者所說：「（附簡）初步整理時，原與《弟子問》諸簡同置，然切口位置未確，惟簡文內容則甚為重要，且深具研究價值，姑附諸篇末，歸屬問題，將有待他日再行論定。」[35] 其實除了契口位置，字體也有所差距，如「胃」、「仁」等字皆不同，所以附簡還是獨立為好。

四・本文的編聯及釋文

《上博（一～五）文字編》指出：「原簡無篇題。此篇題係整理者據文意所加。原書整理出竹簡二十五支。全篇無一支整簡。經學者研究，7與8、12與15、17與20分別應拼合為一枝簡，重新拼合後共得二十一簡，其中完簡一。……本篇多為孔子與其弟子之間的問答，內容與《君子為禮》相類。二者竹簡皆殘缺嚴重，又為記言性質的內容，故除少數可以兩簡聯讀外，大多難以確定簡序。」[36] 又說「《弟子問》係語錄體。各語錄間內容沒有聯繫。本釋文將可綴合或可編聯的五組簡放在前面，其餘單簡依簡號序號排列於後，釋文依文意分段。」[37] 我們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弟子問》的內容是語錄體，其中有孔子與弟子的對話以及記錄孔子的言論，[38] 同時加上竹簡殘缺，所以只能拼合成幾組編聯組，全篇沒有一定的排列順序。依此觀點，本文的編聯如下——「＋」表示兩簡連讀，「；」表示兩組簡之間沒有文意上的聯繫，「，」表示簡文文意相關，但不連讀：2+1；7+8；5+13；12+15；6，9；10+17+20，4；11+24；14；16；18；19；21；22；23；附簡。全文如下：

> 子曰：「脡（延）陸（陵）季子，丌（其）天民也虖（乎）？生而不因丌（其）浴（俗）。吳人生七年？【2】而毄（墼－裼）敫（散－袒） 虖（乎）丌（其）雁（膺），脡（延）陸（陵）季=（季子）僑（矯）而弗受。脡（延）陸（陵）季子，丌（其）天民也虖（乎）？」子贛（貢）……【1】

[3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67。
[36]《上博（一～五）文字編》，頁919。
[37]《上博（一～五）文字編》，頁923。
[38] 參林素清，〈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頁6。

……子 （子，子）[39] 曰：「虐（吾）聖（聞）父母（母）之 （喪）[40]，【7】飤（食）肉女（如）飯土，畬（飲）酉（酒）女（如）涇（啜水），信虖（乎）？」子贛（貢） （曰）[41]：「莫新（新—親）虖（乎）父母（母），死不䰍（顧），生可（何）言虖（乎）[42]？丌（其）信也。」子【8】

……□者，可迮（略）[43] 而告也。」子曰：「少（小）子（來），聖

---

[39] 參見簡11注55。

[40] 字作 ，亦見於簡4。字上從「桑」之省，見拙著，〈「喪」字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9），2006.03.15；《上博（一～五）文字編》，頁88；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2009），頁43；禤健聰，〈楚簡「喪」字補釋〉，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主辦，「中國文字學會第五屆學術年會暨漢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福建武夷山，2009年8月19-23日）。又刊登於《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7-136。

[41] 此字讀為「曰」，楚簡已多次出現。諸家說法見宋華強，〈釋上博簡中讀為「曰」的一個字〉，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9），2008.06.10。此外，白於藍則認為《說文》：「㬎，水流也，從川曰聲。」疑 即㬎字之象形本字；見《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211。

[42] 整理者斷讀為「死不顧生」，不確。陳偉認為應讀作：「莫親乎父母。死不顧，生何言乎？其信也。」意思是說：「父母至親。如果父母去世沒有哀悼之心的話，父母在世時哪裡談得上親情呢？大概可信吧。」其說可從；見陳偉，〈《弟子問》零識（續）〉，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0），2006.03.07。所謂「死不顧，生何言乎」，就是對父母喪祭之禮的重視，如果連這都做不到，遑論父母活著的時候會孝敬他們。林素英老師提示筆者可與《孟子・離婁下》：「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並看，其說甚是。此外，《仲弓》簡23B+23A：「（孔子曰：）『夫 （喪）[23B]，至（致）悉（愛）之 （卒—卒）也，所 （以）成死也，不可不訢（慎）也』」，陳劍解釋說：「李銳先生引《大戴禮記・盛德》『致愛故能致喪祭』等語指出『至愛』之『至』亦當讀為『致』，可從。所謂『至（致）愛』即表達、致送對父母親戚君長等的愛，其手段、方式或途徑包括生時的奉養等，一直到人死去後完成喪禮，纔是表達、致送愛的終結，所以說喪禮是『致愛之卒』，是用以使死亡之事得以完成的，不可以不謹慎。」見氏著，〈《上博（三）・仲弓》賸義〉，《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84-85。於此亦可見「致喪祭（顧死）」與對父母生時的敬愛是相等的。

[43] 釋為 ，讀為略；見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0），2006.04.01。

（聽）余言。登年[44] 不死（亙—恆）至，耆老不遻（復）壯。𠔃（臤—賢）者急【5】遠（就）人，不凵（曲）方（防）𠂤（以）迭（去）人 。」子曰：「君子亡（無）所不足，無所又（有）余（餘），割[45]（蓋）……【13】

……【又（有）夫行】也，求為之言。又（有）夫言也，求為之行。言行相（近），肰（然）句（後）君子 。子【12】曰：「韋（回）𢆶（來），虐（吾）告女（汝）丌（其） （組？）[46] （者？絕？）[47] 虖（乎）？隹（雖）多聞（聞）而不𠬜（友）𠔃（臤—賢），丌（其）【15】

……女（安—焉）。子曰：「貧戔（賤）而不約者，虐（吾）見之𡈼（喜—矣）；𡎴（富）貴而不喬（驕）者，虐（吾）聞（聞）而【未之見也】。【6】

---

[44]「登年」之釋，見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7），2006.03.22。謹案：「登」本從二止（癶）從豆從廾，「廾」旁或可省，如 （《望山》1.9）。本簡寫作 從「艸」從豆，顯然是古文字中、止二形訛混的現象；見拙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173-176。

[45] 字形作，一般隸定作劃，以為上從「趾形」，如《上博（一～五）文字編》，頁229。此從劉洪濤的意見認為是「弧形筆劃與『屮』字形的左筆連寫的結果」，字形仍然是「害」，所以可逕釋為「割」；參氏著，〈清華簡補釋四則〉，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79），2011.04.27。

[46] 整理者釋為「縵」（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6），《上博（一～五）文字編》，頁590隸作「縵」意見相近。但字形右下的「又」旁筆勢與我們前面揭櫫的《弟子問》「又」字獨體與偏旁的普遍寫法不同。一種可能是簡15的字形並非「縵」。另一種可能是此字換了抄手，或是說抄手B對抄手A完成的文本進行校改，故形體有所不同；可參考李松儒，〈由《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跡看先秦文獻的傳抄〉，待刊稿。《上博五・競建內之》簡19、簡20也是在同一支簡中，出現過兩種字迹相雜的現象；參看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18-19。

[47] 整理者釋為「絕」，范常喜同意釋為「絕」之說，並有說解；見范常喜，〈《弟子問》《季庚子問於孔子》劄記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91），2006.08.02。陳偉則認為此字與簡21有兩個讀為「者」的字作 （詳下）相似，故簡15中字形「可能也是『者』的一種變體」；見氏著，〈上博五《弟子問》零釋〉。此處文意不明，姑列二說以俟考。

……士，虐（吾）見之壴（喜—矣）；事而弗受者，虐（吾）聞（聞）而未之見也。」子曰：「人而下臨，猷（猶）上臨也。……【9】

……女（汝）弗智（知）也虖（乎）？繇（由）[48]！夫𠂤（以）衆軦（犯）𩦋（𩦋—難），𠂤（以）新（新—親）受汆（祿）[49]。裳（勞）𠂤（以）城（成）事， （色？印？）[50] 𠂤（以） [51] 官；士敂（治）𠂤（以）力則俎（沮？）[52]，𠂤（以）【10】……弗王，善敓（歎—矣）！夫

---

[48] 由，指仲由；見牛新房，〈讀上博（五）《弟子問》札記一則〉。

[49] 祿，何有祖說；見〈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9），2006.02.20。

[50] 整理者釋為「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3）。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釋為「印」；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釋為「色」，讀為「嗇」。謹案：由字形來看，釋為「見」肯定不對，字形與同簡其他「見」字相去甚遠。而「色」字構形與「印」、「卬」頗有淵源。如䎽鐘：「靈印（色）若華」，李家浩指出：「楚國文字多以『印』為『色』。」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䎽鐘銘文考釋〉，頁65。陳劍也指出：「（《孔子見季桓子》26）「印」字原作 ，與詛楚文「印」字作（大沈厥湫石）同，跟「印／色」字形混同。」見氏著，〈《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165注15。故由字形來看釋為色或印皆有可能，但此處尚有疑難字，文意難明，故存二說待考。

[51] 整理者以為與楚簡「強」字稍異，疑或讀為「擅」（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4）。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分析為從尸從旦，讀作「擅」。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認為實從人從豆，為侸字。疑讀為「屬」，委託、任用之意。曹建國，〈上博竹書《弟子問》關於子路的幾條簡文疏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86；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學術研討會（武漢：武漢大學，2006年11月8-10日）二家贊同右旁從「豆」，讀為「樹」或「處」。謹案：此二字乍看似乎如整理者所說比較接近「強」，如《慎子曰恭簡》01作、02作、05作。其實「強」字所加的為區別「弘」的「＝」符號是不能拆分的；參見裘錫圭，〈釋「弘」、「強」〉，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6，所以不能釋為「強」。至於釋為從「旦」或「豆」，字形皆有距離，此處宜存疑待考。

[52] 字作，張振謙引《望山》2.45「四皇俎」之「俎」作，釋為俎，讀為沮。「沮」，訓為「敗，壞」；氏著，〈上博（五）劄記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2006.02.27。謹案：相近字形亦見於新出《清華簡壹・皇門》13「俎」作 ，差別在於的「且」旁從肉形，可以比對《望

女（安—焉）能王人？繇（由）！ 」子迖（過）晝（昔），彥（顏）【17】困（淵）駿（馭）。至老丘，又（有）一人[53] 植丌（其）槱（耨）而訶（歌）女（安—焉）。子虙（據）[54] 虖（乎）軾（軾）而……【20】

……□風也，𤔔（亂）節而悉（哀）聖（聲）。𣪊（昔）之𡈼（喪），丌（其）必此虖（乎）？韋（回）！」子灘（嘆）曰：「烏（於）！莫我智（知）也夫！」子遊(游)曰：「又（有）埅（地）之胃（謂）也虖（乎）？」子曰：「俟（偃），【4】

……聕（？）也，此之胃（謂）息（仁）。」窅（宰）我昏（問）君子 （子，子）[55] 曰：「余（予），女（汝）能訢（愼）台（始）與夂

山》2.10「且」作（），可見釋為「俎」沒有問題。至於是否如張氏讀為「沮」，訓為「敗，壞」，由於簡文殘闕，只能列為一種可能。

[53] 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54：「或疑讀為『一人』。」馮勝君也指出：「此字與『戎』字形體不類（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3〕，頁696、《上博（一～五）文字編》，頁568），故釋『戎』頗可疑。此乃『弋人』二字之合文，古書中對於非特指的某個人稱『有一人』者習見。」2010年8月28日覆信內容。郭永秉有相同的意見，2010年9月17日覆信內容。

[54] 此字以往有許多異說，或以為下從乘、舞，皆不確，此字應從陳劍釋為「虙」。《上博六・景公瘧》有人名「梁丘據」之「據」作 與本簡同形可證；可參徐在國，〈上博（六）文字考釋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5#_ftnref3），2007.07.23。

[55] 整理者認為是表示句讀的符號。李天虹指出：「上引語句是一段文字的起始。按照《論語》的文例，同一段文字內，凡孔子答弟子問，第一次的答語『曰』前都有『子』字；以後的答語前或省略『子』，……我懷疑此簡『子』後的『-』是表示重文的符號。同篇19號簡以雙短橫『=』表示重文，但不能證明這裏的『-』一定不是重文符，郭店《老子乙》就是以『=』、『-』兩種符號表示重文。那麼，此簡的釋文或許當改為『宰我問君子，子曰……』。」見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6），2006.02.26。李銳也贊同這樣的意見，2010年9月1日覆信內容。李守奎、孫偉龍〈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一文大致贊同李天虹對《論語》文例的分析，但又指出「《弟子問》中的合文符號皆作兩短橫，把『子』下的小點視為單純的重文符號，雖然有一定的證據，但終覺未安。我們注意到同篇7號簡『子曰』之間也有一個類似的符號，應當就是專門符號。我們懷疑這個重文符號之所以寫得與其他重文符號不同，可能就是為了兼表提示。」文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2008.10.14；後收入《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89。謹案：諸家同意此處為重文符號，可從。

（終），斯善（歎—矣）。為君子虖（乎）？【11】女（汝） （安—焉）能也。」【24】

……從，虐（吾）子皆能又（有）寺（待）虖（乎）？君子道朝，[56] 肰（然）則夫二厽（三）子者，【14】[57]

……□（安—焉）夕（終）。子曰：「 （寡）聞（聞）則沽（孤或固）[58]，（寡）見則 （肆？）[59]。多聞（聞）則賊（惑），多見則【殆】[60]……【16】

……者，皆可（以）為者（諸）（矦／侯）（相）（歎—矣）。東西南北，不□……【18】

長。 （蘧）白（伯）玉（止）虖（乎），子=（—雍雍）女（如）也；丌（其）聖（聽）子（路）（往）虖（乎），子 =（—愕愕）女（如）也【曰】：「女（汝） （誅）……【19】

---

[56] 楊澤生認為：「『朝』可通『昭』。而古書也有『道昭』這種說法」；氏著，〈《上博五》零釋十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6），2006.03.20。此意見只能備一說，文義尚待考。

[57] 李銳認為「簡14、18或相關」，見2010年9月1日覆信內容。謹錄於此，以俟後考。

[58] 整理者讀為「孤」。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李學勤，〈楚簡《弟子問》與字〉，《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3則認為可以讀為「固」，蔽塞義。

[59] 整理者以為不識字，讀為「肆」（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7）。唐洪志釋為「」，但讀為「隘」，見氏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60-61；李學勤釋為「」，讀為「肆」，見氏著，〈楚簡《弟子問》與字〉，頁1-3。案：本簡字形與目前所見「」形體有所差別，其下不從大尾之形「」，如《清華簡一・皇門》簡1。另參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金文「」字考釋〉，頁264-265。所以此字形恐闕疑為上。

[60] 《論語・為政》「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殆」應訓為「疑」；參見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史記第五・疑殆〉，頁148；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三一，〈通說上〉，「殆」條的說明。可見簡文「多見則」後可補「殆」字。李銳亦有相同的意見。

虐（吾）未見芋（華）[61] 而信者，未見善事人而悬（貞）者。今之殜（世），□……【21】

……子聞（聞）之，曰：「賜[62] 不虐（吾）智（知）也。𠂤（夙）興夜寐（寐），𠂤（以）求聞（聞）【22】

……□□之又（有） 。子曰：「剌（賴）[63] 虖（乎）丌（其）下，不折[64] 丌（其）枳（枝）。飤（食）丌（其）實【者，不毀其器。】……【23】

……曰：考（巧）言寑（令）[65] 色，未可胃（謂）悬（仁）也。□者丌（其）言□[66] 而不可【附簡】

---

[61] 「芋」字之釋，「華」字之讀，見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蘇建洲，〈上博五補釋五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3），2006.03.29。

[62] 沈培指出：「『賜』這個符號正是為了提示『賜』是人名，不要讀成別的詞語。它絕不是句讀符號。今後，我們或許可以把這種符號叫做『專有名詞提示性符號』，或簡稱為『提示性符號』，這樣就可以避免跟一般的句讀符號相混了。」見氏著，〈關于「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3），2006.02.25。

[63] 釋為「剌」，見拙著，〈初讀《上博五》淺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9），2006.02.18。「剌」讀為「賴」；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78中161條「賴」字下引陳劍的說法。白於藍將「賴」訓為「利」，引《語叢四》簡16、17：「利木陰者，不折其枝」為證，可信；見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55。

[64] 「折」之釋，見劉洪濤，〈上博五《弟子問》小考兩則（修訂稿）〉，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75），2006.07.05。本章的文義亦見該文。

[65]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頁80-83對此字有進一步的延伸說明，可以參看。

[66] 何有祖釋為「𠓛（勝）」。按：字形上半近是，下半則不甚清楚，此暫闕疑；見氏著，〈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

叁・簡文選釋

一・簡2+1新釋

子曰：「艇（延）陸（陵）季子，丌（其）天民也虖（乎）？生而不因丌（其）浴（俗）。吳人生七年？【2】而毄（墼—裼）敫（散—袒） 虖（乎）丌（其）雁（膺）[67]，艇（延）陸（陵）季=（季子）僑（矯）而弗受。艇（延）陸（陵）季子，丌（其）天民也虖（乎）？」子贛（貢）……【1】

此處依陳劍將兩簡相聯並調整順序。陳氏解釋說：「『雁』字原釋為『所』。從小圖版可以直觀地看得很清楚，將簡2往右方平移，正好可以跟簡1上端相拼合上。簡文有幾個字詞未能準確釋讀，據『浴（俗）』和『雁（膺）』猜想，當與吳人『斷髮文身』、『祝髮文身』之俗有關。」[68] 何有祖認同陳劍之說，並指出： 右部與郭店《忠信之道》簡2 同。可分析為從人從民，隸作「伿」，讀作「文」。此處當作「動（墼？）散 (?) 伿 (?) 乎雁（膺）」，「動（墼？）散 (?)」當是最能體現吳人風俗特徵的物事。[69] 范常喜則別出心裁，將簡文與季札讓位事蹟拉上關係。[70] 筆者以為陳、何二氏對文意的把握是正確的，理由見下逐條討論。

---

[67]「雁（膺）」之釋，見李守奎，〈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479-480；〈包山楚簡120-123號簡補釋〉，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861），2009.08.01。亦可參見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第1冊，頁328-329；陳偉，〈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0注5引用筆者（網名：海天遊蹤）在簡帛論壇發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1561&page=1#8027)，2009.01.04。

[68]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本節下引陳氏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69] 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本節下引何氏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70] 范常喜，〈《上博五・弟子問》1、2號簡殘字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49），2006.05.21。本節下引范氏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一）脡（延）陸（陵）季子

脡（延）字作（簡1）、 （簡1）、 （簡2），原考釋把此字釋為「前」：「前（延）陵季子」，「前」、「延」同音通假。延陵季子，即季札，春秋末期吳國公子，受封於延陵（今江蘇武進），故名。《禮記・檀弓下》：「延陵季子適齊……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延陵季子亦嘗被稱頌為古之賢人（見《穀梁傳・襄公二十九年》）。[71] 劉洪濤認為整理者說延陵季子就是季札是正確的，但是釋此字為「前」卻是不對的，「前」字從「舟」從「止」，這個字卻從「月」，上面的部分也不是「止」。劉氏根據《新蔡》 甲三：212、199-3、甲三：201、 甲三：136等「脡」（從月）字的寫法，認為《弟子問》的這個字應該釋作「脡」（從月）。「脡」從「延」得聲，當然可假借為「延」，並認為楚王畬脡鼎（《集成》4.2479）中的 字也是「脡」字。[72] 此意見被《上博（一～五）文字編》採納。[73]

另一種意見是贊同整理者釋為「前」，讀為「延」。如宋華強說：「古書中的人名『延陵季子』在《上博五・弟子問》簡1、2都寫作『前陵季子』，是其證。」[74] 李家浩也說：「自清康熙以來，學者多謂『吳季子』即吳王壽夢第四子季札。季札，《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稱為『季子』，《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稱為『吳季子』，因封於延陵，《禮記・檀公》又稱為『延陵季子』。（原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弟子問〉簡1、簡2『延陵季子』作『前陵季子』。）」[75] 程鵬萬對相關字形作過整理，如下：

---

[7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68。

[72] 小蟲（劉洪濤），〈說《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1），2006.05.22。按：網站刊登時以「小蟲」之名發表。

[73] 《上博（一～五）文字編》，頁351。

[74] 宋華強，《新蔡葛陵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351-352。

[75] 李家浩，〈攻敔王姑義䏌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300及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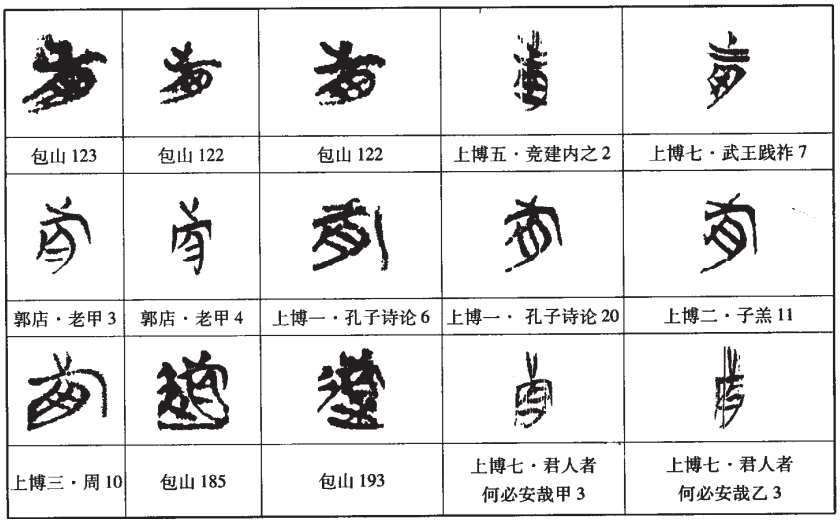

包山 123	包山 122	包山 122	上博五・竞建内之 2	上博七・武王践祚 7
郭店・老甲 3	郭店・老甲 4	上博一・孔子诗论 6	上博一・ 孔子诗论 20	上博二・子羔 11
上博三・周 10	包山 185	包山 193	上博七・君人者 何必安哉甲 3	上博七・君人者 何必安哉乙 3

程氏認為上博五《弟子問》的、、三字與新蔡簡中的「延」字有所差距，他認為這三字應釋為「前」。首先，在楚簡中「前」字所從「舟」已向「月」字訛變了，如下面的例子：《上博六・用曰》「視前顧後」；《信陽》2.18，下部的舟已經與月沒有差別。其次，「前」字上部「止」寫作四筆，如同《郭店・窮達以時》09「子疋（胥）前多功，後戮死」的「前」作。最後，程氏認為《弟子問》「前」字所從「舟」字上面一撇上提與上面的橫畫結合，於是就寫成了現在的樣子。至於為什麼在「前」字所從的「止」上多加上一筆，原因不明。[76]

謹案：程鵬萬的分析有其道理，但是一則三個字形下部皆不從舟是事實，似非偶爾寫誤；第二若如其所解，則「止」上多加上一筆，原因不明；第三他認為所從的是舟字作左邊上面一撇上提與上面的橫畫結合，但是字下既從月或肉，又何來舟旁的撇筆呢？即便是「舟」字，此撇筆與「舟」字也有距離，不像是「舟」本來的筆劃。值得注意的是，《包山》193「繇『艇』、楚勒『遊（遹）』」，「艇」作；「遊（遹）」作，二者寫法全然不同，可以證明類似「」字形是不能直接釋為「前」的。又如《信陽》2.18「鐘」，李家浩釋為「荐（前）」，讀為「棧」，並指出「棧鐘」是「編鐘」的異名，其說可從。[77] 李氏還指出《天星觀》簡有鐘名曰「鈚鐘」，與「鐘」當是一回事，鈚

[76] 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頁52-55。

[77] 李家浩，〈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

當釋為「鏟」。[78] 謹案：由前引《包山》例證來看，正可以證明 與 是不同的兩個字，的右旁是「梃」字，「」即「鋋」，「延」可讀為「前」，自然也可以讀為「棧」。「」又見於《包山》127「」，是人名。李守奎原釋「」為「鏟」，後改釋為「鋋」，後說顯然是正確的。[79] 回頭來看《弟子問》字也應該釋為「梃」，所從的應分析為：（止）；（廴省），二者加起來就是「延」。其他像「楚王畬（梃）鼎」（《集成》4.2479）、（《包山》193）、（《天星觀》）、（《包山》127）等等，筆者以為都應該如此分析。[80] 可以比對《新蔡》甲三233, 190貞人名「陳悉（愆）」，「悉（愆）」作，[81] 同一貞人名又作（零164），「止」旁寫法與「」完全相同，下面從「（廴省）」。《天子建州》乙本8「延（筵）」作亦可以比對。「梃」字從月，即上引《新蔡》的「梃」（從月）字，而非《說文》訓為生肉醬的從肉延聲的「梃」，「月」旁或有表音的作用。[82] 李天虹曾指出：[83]

> 新蔡簡「延」或「延」旁所從「廴」旁的筆劃，都延伸到「止」形下方，這樣「止」形之下都有兩道或一道橫行的筆劃。……應該說，單純從字形上看，、、這類有爭議的字還是比較接近「前」。在釋「梃」說提出之前，似乎絕大多數學者都贊成釋為「前」。可是這類字上部幾乎都在「止」形上添加一筆，可以確定的「前」字所從「止」添加一筆的現象則

社，1998），頁1-3。何琳儀也將此字釋為「前」；參氏著，《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下冊，頁1044。

[78]《天星觀》簡的例證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002；《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1164。

[79] 分別見李守奎，《楚文字編》，頁801；〈包山司法簡致命文書的特點與138-139號簡文書內容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89。

[80] 甚至前引《窮達以時》09的「前」作，其上部可能也從「延」。這樣分析的好處是避免程鵬萬所質疑的「前」字所從的「止」上多加上一筆，原因不明。又「楚王畬（梃）鼎」的「」，其「廴」旁省簡成一橫筆。

[81] 沈培，〈《上博（六）》字詞淺釋（七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42），2007.07.20；宋華強，《新蔡葛陵簡初探》，頁422注3。

[82]《上博（一～五）文字編》，頁351；李守奎，〈《楚居》釋文注釋〉，收入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下冊，頁186。

[83] 李天虹，〈楚文字中的「前」與「梃（延）」——由壽縣楚器中的楚考烈王名說起〉，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55#_edn18），2011.04.16。

很少見。而且在包山簡裏，這類字的用法似乎與標準寫法的「前」有著區別。也許要到發現它們有前後之「前」的用例時，才可以最終打消我們的疑惑。釋「脡」說出，對釋「前」說形成很大衝擊，不過「延」和確切的「脡」字，「止」旁上似未見添加一筆的現象。而一類字「止」形上都多出一筆，且不見確切的「廴」旁。因此是說字形上的證據有待加強。或許是由「歬」或「脡」分化出來的一個字，與之音通，但所代表的詞有別。這個問題尚需要進一步研究。

看得出來，李教授認為上述諸字類似「」偏旁是「止」旁，所以會有以上的疑問。若如我們上面的分析，便可以為「延」字之釋祛疑。總之，本文認為楚文字的「延」旁除作《楚居》06「酓 （延）」[84] 一類的字形外，還有一種簡寫的寫法是 、，上從「 （止）」，下從「 （廴省）」，符合李天虹對「延」字構形的描述。

（二）吳人生七年？【2】而毄（墼－褩）敫（散－袒） 虐（乎）丌（其）雁（膺）

1. 毄

毄，或隸作轂亦可。字形作 。整理者釋為「動」；陳劍釋為「動（墼？）」；范常喜認為：「殘字即『壤』字，在此可讀為『讓』」；《上博（一～五）文字編》釋為「毄」，並將殘字摹作 。[85] 謹案：《上博（一～五）文字編》所摹可從，字形應從陳劍釋為「毄（轂—墼）」。《周易》簡1「上九：毄（擊）蒙。」「毄」作。《周易》篇簡40有：「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其中「繫」字作 。上博簡《容成氏》簡22有：「毄（擊）鼓，禹必速出」，「毄（擊）」作。裘錫圭分析為從土從轂省，即墼字，在簡文中讀為與之同從「轂」聲的「擊」。[86] 魏宜輝進一步解釋說：「在戰國文字中作為局部形體的『田』、『目』形經常互混。如：貞作 （郭店楚簡《老子乙》11）、（《老子乙》16）；澤作、（《古璽文編》11.2）。《周易》篇簡1中的與簡40中的字所從的旁顯然是同一個字。《容成氏》中的字較之旁，在東下少了兩

[84]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冊，頁119；下冊，頁188。

[85]《上博（一～五）文字編》，頁165。

[86] 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16-317。

筆，應該是 的一種省體。這樣看來，裘先生將釋作 的看法是非常正確的。」[87] 魏宜輝在另文中指出甲骨文中有這樣一個字：（《合集》18160），此字又見於早期金文中： （亞 爵）[88] 並解釋說：「我懷疑甲骨文及早期金文中的這個從東從又的『』字有可能就是『 』字的初文。甲骨文中的『東』字作『 』、『 』、『』等形，徐中舒認為『東乃古橐字，字本象實物囊中，束其兩端之形』。而『 』字正象以手束囊之形，束囊需用繩線將其繫結起來，而『』（即『 』）字可能就是取『繫結』之義作為其造字本義的。也就是說，『 』的本字應該是從 從糸的『繫』字。《說文・糸部》：『繫，繫縪也。一曰惡絮。從糸，聲。』」[89] 其說可從。由以上討論可知「 」的初形是從東從攴，《弟子問》 左旁是楚簡常見「東」的一種寫法，如「陳」作 （ 盤）、 （《包山》2.11）、 （《包山》135），《包山》135「陳」字的「東」旁與《弟子問》同形，此為「土」形加斜筆成「 」形的現象。[90] 總之， 釋為「 」是沒問題的，具體釋讀見下。

2. **（散）**

字作 ，筆者曾指出字形與《曹沫之陣》簡43「此『散果』之幾（機）」的「散」作 相似。[91] 范常喜亦同意釋為「散」，並認為楚文字中從「攵」從「戈」可以相通，所以「」就是「 」。謹案：范氏說解字形可從。與《曹沫之陣》簡43相同文例亦見簡42「三軍『 果』有幾（機）乎」，可見 與 實為一字。此二字原整理者讀為「散」，[92] 是以字之左上部為聲符。不過又與「捷」字三體石經作 、庚壺（《集成》9733）作 、四十二年逑鼎[93] 作 同形，也與《清華簡（壹）・祭公之顧命》的「（祭）」作 偏旁相似。復旦讀書會指出：「三體石經以及青銅器銘文中讀作『捷』的字很可能是以『散』的聲符『 』作

[87] 魏宜輝，〈利用戰國竹簡文字釋讀春秋金文一例〉，《史林》2009.4：152。

[88]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頁202上。

[89] 魏宜輝，〈試從古文字分析「 」及相關諸字〉，未刊稿。

[90]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340；蕭毅，《楚簡文字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131-132。

[91] 蘇建洲，〈初讀《上博五》淺說〉；亦見拙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頁57-58。

[9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70。

[93]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6：16-17，圖二一。

為聲符的。祭，《禮記・緇衣》中對應之字作『葉』，可見『祭』與『葉』聲音接近。又，『葉』字從『世』聲，『世』在月部，可知葉部與月部關係密切。祭，古音屬莊紐月部；捷，古音屬從紐葉部。二字聲母同為齒音，韻為旁轉，音近可通。」[94] 其說可從。

3.「毄散」的讀法

《弟子問》此段聯繫上下來看，此處應是指吳越地方的風俗。《史記・吳太伯世家》：「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左傳・哀公七年》：「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史記・趙世家》：「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秫絀，大吳之國也。」《索隱》：「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孔衍作『右臂左衽』，謂右袒其臂也。」[95] 以上可見吳越地方風俗是斷（翦或劗）髮文身，裸以為飾，錯臂左衽，黑齒雕題，卻冠秫絀。若單獨看本簡「散」（心紐元部）字，可以讀為「翦」（精紐元部）。不過，若聯繫前字「毄」，則「毄散」可以讀為「臂袒」或「裼袒」。先說「臂袒」，此可呼應上引《史記索隱》「右袒其臂」的說法。「毄」，見紐錫部四等開口；「臂」，幫紐錫部三等開口，聲紐看起來似遠，但是從有關材料，中古舌根音聲母字與雙唇音聲母字在先秦古文字材料可以相通。[96] 如《新蔡》的「百之」讀為「各之」。「百」是並母鐸部字，「各」是見母鐸部字。[97] 郭店簡《窮達以時》3號簡「河匡」當讀為「河浦」，11號簡人名「造古」即「造父」。上古音「古」屬見母，「甫」屬幫母，「父」屬並母。[98] 回到簡文來看，「毄」，見紐錫部；「臂」，幫紐錫部，也是疊韻，聲紐是見與幫二紐，符合通假的條件。再看「毄」的另一種讀法：「毄」（見紐錫部四等開口）也可能讀為「裼」，心紐錫部開口四等，二者中古同為梗攝。聲紐看起來似遠，但可以加以疏通。如从「及」（見母）得聲的字聲母大多在見系，而「級、設、靸、駾」是心

[94] 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2011.01.05。

[9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頁1641；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4），第6冊，頁1808。

[96]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頁52-55。

[97] 宋華強，《新蔡葛陵簡初探》，頁256, 132。

[98] 宋華強，《新蔡葛陵簡初探》，頁308-309。

母字[99]、《上博七・吳命》簡5下：「余必玟芒（亡）爾社稷」，「玟（見紐）亡」讀為「殘（從紐）亡」。[100] 王志平曾指出：「精系字與見系字也頗有淵源」，如「斯」（心）從「其」（群）得聲。[101] 可見「𣪊」讀為「裼」是可以的。《說文》：「裼，袒也。」

其次，「散」讀為「袒」，前者心紐元部一等開口，後者定紐元部一等開口，音近可通。古籍有通假例證，如秦騉玉版：「典法蘚亡」，李零、陳英傑讀「蘚」為「散」，二者同為心紐元部。[102] 而《禮記・祭義》：「亨孰膻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大戴禮記・曾子大孝》：「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103]「膻」的聲母是「旦」，則【旦與鮮與散】可以通假，自然簡文「散」可以讀為「袒」。此外，《管子・參患》：「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漢書・爰盎晁錯傳》作「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可見「俴者」正對「袒裼」。張佩綸云：「《秦風・俴駟釋文》引《韓詩》『駟馬不著甲曰俴』，『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言與無甲同也。」[104] 但是《說文》曰：「俴，淺也。」並沒有裸露的意思。頗疑「俴」就該讀為「袒」。《合集》32384內容是關於商王世系的，其中第四行中間「□□三」，吳其昌在《殷墟書契解詁》釋為「戔甲三」，戔甲即《史記・殷本紀》的河亶甲。[105] 可見【戔與旦】確實音近可通。《郭店・老子甲》25「其幾也，易 （散）也」，則【戔與散】音近可通，可見【散與袒】可以通假。所以簡文可讀為「裼袒」，也就是古籍常見的「袒裼」，蓋同義詞連用本可以顛倒詞序。[106]《詩・鄭風・大叔于田》：「襢裼暴虎」，《毛傳》：「襢裼，肉袒

[99]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𣪊」的兩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43-144；《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223。

[100] 拙著，〈《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223-224。

[101] 王志平，〈《詩論》發微〉，《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64。

[102] 李零，《中國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454；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上，頁272。

[103]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83。

[104]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6・管子集校（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22。

[105] 參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2；收入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144, 149。

[106] 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

也。」[107]《史記・張儀列傳》：「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索隱》曰：「裼，袒也，謂袒而見肉。」[108]《漢書・爰盎晁錯傳》：「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宋史・列傳第三十八・許均》：「均至昨城，長壽與其徒五千餘人入縣鈔掠，均部下徒兵裼袒與鬥。」[109] 釋為「裼袒」可對應吳越之俗「贏（裸）以為飾」。「臂袒」、「裼袒」二說，筆者傾向於後說。

4.

字陳劍隸作「俑 (?)」，何有祖隸作「佴」，讀作「文」，范常喜釋為「倗」字，待考。謹案：由文意來看，何說最好。由字形來看，右旁主體似乎從「用」形，所以陳劍隸作「俑 (?)」是有道理的。筆者曾以為是「俑」，讀為「文」，文身之義。[110] 現在看來都嫌證據不足，宜存疑俟考。

（三）僑（矯）而弗受

「僑」，陳劍讀為「矯」。范常喜認為：「當如字讀。『僑』有遷居、旅居之義。……可能具體指的是更換原來的隱居之處。」謹案：讀為「矯」正確可從。李天虹指出：「『矯』除常見的矯情、矯詐等義外，還有訓拂逆之說，如《淮南子・俶真》『賢人之所以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高誘注：『矯，拂也。』又有謂『行非先王之法曰矯』，見《經籍纂詁》篠韻所記《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注。」[111] 所謂「行非先王之法」，正合簡文「生而不因丌（其）浴（俗）」，也就是說季札拂逆吳國風俗，不接受斷髮文身、贏以為飾的先王之法，這大概是為了遵從禮節，可參《左傳・哀公七年》：「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豈禮也哉。」

局，2010），頁106。

[107]《重刊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163-2。

[108]《史記》第7冊，頁2293。

[109]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並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頁9485。

[110] 拙文，〈《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章」新釋〉，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0年12月4日），頁13-14。亦見拙著，〈《弟子問》簡1「文乎其膺」試釋〉，《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頁235-239。

[111] 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0），2009.01.21。

二・簡8「畬（飲）酉（酒）女（如）泾（啜水）」補釋

……子 （子，子）曰：「虐（吾）聑（聞）父母（母）之𣎵（喪），【7】飤（食）肉女（如）飯土，畬（飲）酉（酒）女（如）泾（啜水），信虖（乎）？」子贛（貢） （曰）：「莫新（新—親）虖（乎）父母（母），死不蘴（顧），生可（何）言虖（乎）？丌（其）信也。」子【8】

此處依陳劍意見將7, 8兩簡編聯一起。《論語・陽貨》：「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陳劍指出居喪而「食旨不甘」，可以說明簡文云居父母之喪而「食肉如飯土，飲酒如泾（啜？水）之意。」[112] 其說可從。但是「畬（飲）酉（酒）女（如）泾（啜水）」的「泾」構形如何解釋尚有疑義，今試補證如下：

泾，字作 。整理者分析為從爻得聲，疑讀為「淆」。《廣韻・肴韻》：「淆，混淆濁水。」[113] 陳劍釋讀為「啜？水」如上引文。陳斯鵬則認為字可分析為「從水、從土、爻聲」，可能即「澆」字異構。大概因為「澆」本取意于以水沃土，故字又從「土」作。「飲酒如澆」，意謂飲酒有如水之沃土，不知其味也。[114] 禤健聰認為字形上部從叕，讀為「啜水」，省略合文符。其論證過程是繼承朱德熙、裘錫圭等的意見認為鑄客鼎「集 」的「」與《集成》2241東陵鼎蓋銘「東陵 」的是一字。而「」上從「叕」，所以 是由 訛變而來，「叕」可作形。與是腏的兩個異體，泾是淴，讀為啜。同時認為《曹沫之陣》簡2-3「欲于土型」的「欲」可能是「歠」之誤，其所從 當來源於一類寫法。最後，總結「叕」形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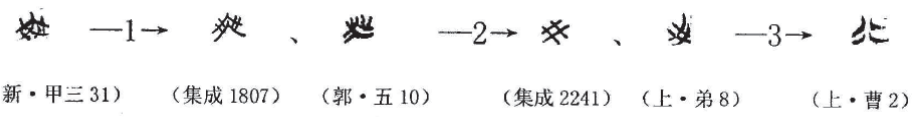

（新・甲三 31）　（集成 1807）　（郭・五 10）　（集成 2241）　（上・弟 8）　（上・曹 2）

比較值得注意是省變2的現象：戰國文字做為偏旁的「大」，下面兩筆有時會寫成錯筆，遂與「文」字形近；疑「叕」字所從的「大」也有這樣寫的，錯筆的上端再與上部的四點連綴，則與「爻」相近。上揭郭店《五行》的，左半已有這種

[112] 陳劍，〈《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11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2。
[114]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

訛變的跡象。楚簡有一個讀為「暴」的字，作 、（《從甲》15+5），上從大，又作 （《郭・性》64），上從 ，可見這一省變是可能的。所以𣳔應分析為聲符從「」，即「翏」；因所啜是水，故從水作。「飯於土瘤，啜於土刑」是先秦成語，字從土可能即受「土瘤」、「土刑」之「土」的影響。「𣳔」就是「啜水」省略合文號的合文。[115]

謹案：陳、禤二氏之說可從，不過字形演變還稍可補充。禤氏認為演變過程是「大」形訛為「文」形，「文」形再與上部的四點連綴而訛為「爻」。但依此說，字形只能演變為「」，尚不是「爻」形。大家知道楚文字「大」形可訛變為「文」形，[116] 由 演變成，即變成，這是因為筆劃寫出頭所造成的。這種變化並不少見，如「戾」，楚文字演變為「大」形，如（《昔者君老》01），又訛變為「文」形，如（《季庚子問於孔子》6）。《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2「乘」作、乙2作，「乘」所從的「大」形均訛為「文」形。而此二字上部形體作，正接近上引禤氏所說的「」形。而只要「大」字的上下兩形均寫出頭就會變成「爻」，這也可從「文」形可以變成「爻」形得到證明。比較好的例子如「鳶首」合文作（上博藏楚量）[117]、《君子為禮》簡1「𩠐（顏）」作，其所從的「彥」旁上從「文」。而《語叢一》10+11「有物有繇有繢，而句（後）生」，整理者釋為「諺」，《譜系》疑為𩠐字或體，[118] 可從。此正是「文」訛為「爻」的佳證。此外，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14號一例、130號三例作「（顧）」。施謝捷認為「顧」其實是從「產」的「顏」字，其說甚確。[119] 這種寫法亦見於《銀雀山漢簡・晏子》626「勇不足不以犯君之顏」之「顏」作，[120] 也是「文」訛為「爻」的例證。所以「」上面寫出頭就變成「」，四點連綴再收縮合併就成為「」了。

---

115 禤健聰，《戰國楚簡字詞研究》（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6），頁95-98。

116 何琳儀、黃德寬，〈釋蔡〉，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亦收錄於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278。

117 唐友波，〈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29-132。

118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第3冊，頁2574。

119 見董珊，〈吳王者叔虐虖劍銘考〉，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28），2009.10.02下的評論。

12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89。

三・簡5「聖（聽）余言」補釋

子曰：「少（小）子坐（來），聖（聽）余言。」

「聖」字作 ，整理者釋為「取」。李天虹認為：「按，『取余言』文意難明。同篇15號簡所記也是孔子之語，其云『回，來，吾告汝，……』，整理者指出可與5號簡互參。從原簡照片看，所謂『取』很可能是從『耳』從『口』，但『口』旁下還有筆劃。與15號簡的文例相比較，我懷疑此字當釋為『耶』，其『口』旁下的筆劃或是羨筆。『耶（聽）余言』和『吾語汝』語意相當。」[121] 李守奎、孫偉龍認為：「此字釋讀為『聽』顯然是正確的，但並未引起學術界足夠的重視。究其原因，可能與字形分析不足有關。同篇簡4有一『 』字，在簡文中讀為『聽』。楚簡中『耶』讀為『聽』很常見，但未見『口』下加羨畫的。我們懷疑這是一個寫錯的字，其下部短橫可能是錯字的標識。」[122]

謹案：仔細觀察放大字形，字形右旁確實有「口」、「又」二形的筆跡，而且「又」形的墨跡顏色與左旁的「耳」相同，可見此字確實本錯寫作「取」。至於「口」下的橫筆，理解為羨筆證據不足，可以不論。筆者認為「錯字標識」的意見其實也是站不住腳的。雖然虞萬里曾指出：「就塗抹符號而言，先秦、秦漢書於竹帛，竹簡的塗抹以刀削為主，帛書無法刀削，而錯字、衍字仍然不免，故必定有符號表示，這種符號也一定會運用到竹簡中來，因為點滅畢竟比刀削方便簡捷。比如武威漢簡《儀禮》的錯文譌字一般用刀削改，但偶爾也有用『「」』符號括出表示刪去，甚至用水或唾沫塗抹重寫。（原注：陳夢家：《武威漢簡・敘論三（九）》，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第66頁。）」[123] 但這是虞氏的推測，實際上標示錯字、衍字的校讀符號從未見於楚簡。[124] 目前所知楚簡對錯字的處理方

---

121 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

122 李守奎、孫偉龍，〈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

123 虞萬里，〈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旁點號解說——兼論古代塗抹符號之演變〉，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2009年6月13-14日）。亦見於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005），2009.12.05。

124 就「衍文」而言，楚國的抄寫者以及閱讀者雖然有意識到，但是通常不加以處理，例證請參見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210-211；〈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423；劉傳斌，《郭店竹簡研究綜論（文本研究篇）》（長春：

式有三：其一是不加任何處理，裘錫圭曾撰〈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一文，[125] 馮勝君指出裘氏文中所舉的錯別字例子，從目前公佈的材料來看，都沒有加以處理。[126] 第二種方法是對錯字加以刪削或塗抹，如馮勝君指出兩個例證：《昭王毀室》簡4「赴命尹」之「尹」誤為「君」，後將「口」旁刮削或塗抹掉，但仍留有痕跡；還有《老子》甲36「厚藏必多亡」句的「厚藏必」三字寫在刮削痕跡上。[127] 此外，像《季康子問於孔子》簡6「旀」字作，白海燕分析說：「該字从『力』，其上污濁的墨跡可能是寫錯後進行刮除所殘留下來的。我們從整簡的視角入手，發現可能是書手先將『旀』漏寫，直接寫下一字『肥』字，寫完『肥』之左邊偏旁『月（肉）』，發現『旀』字漏寫，故將『月（肉）』刮除，未淨留痕，便在其殘留痕跡上加以改造，修改為『力』旁。」[128] 其說可從。第三種方法是在錯字上直接寫上正確的字形，本簡 字就是這種情形。雖然字後來校寫的「口」旁與「橫筆」墨跡較淡，但這也有例可循，如《仰天湖》M25出土的竹簡上有些文字是加補的，如簡15「新縷？」、簡18「其焚柜」，其墨跡較淡。[129] 相同例證又如《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簡5中的「亓」字作 ，是直接將「亓」字寫在本來的錯字上。又如《采風曲目》02「不要之 （婬—淫）」，[130] 郭永秉指出：有學者疑實是「婬」字，此字右上的筆劃，應該是「巠」旁誤寫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第二章〈郭店竹簡形制特點與古書體例〉，頁24。新出《清華簡（壹）》也有相同的現象，如《耆夜》05「人備（服）余不辠（胄）」，復旦網數據庫釋文認為「不」是衍文，可從。而「不」未加任何符號。不過，《嶽麓書院藏秦簡（壹）》74正／1590正「行縣奴縣=役」，整理者指出：「『縣=』，疑為衍文。『縣=』，這裡的=當是表示衍文的符號。」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頁142注1。按：秦簡圖形如右： ，「=」表示衍文符號應該是首次見到，值得關注，楚簡目前仍未有相同的例證。

[125]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華學・第六輯》，頁50-54。

[126]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頁211。

[127]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頁211。

[128] 白海燕，《季康子問於孔子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97。

[129] 程鵬萬，《簡帛帛書格式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81。

[130] 「要」字說解，見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從「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08-115。

後留下的殘筆。[131] 可見寫錯的殘畫依然沒有刪削或塗抹掉。由以上討論，可知《弟子問》 字右下角橫筆是不能理解為「錯字標識」的。以《弟子問》書手的習慣，是以「聖」字來表示「聽」（ ，簡19）、「聲」（ ，簡4）二詞，所以當書手發現寫錯字了，就直接把「又」形上部校改為「口」形，同時再將錯就錯加上「橫筆」表示「壬」，這可由橫筆的寫法與簡4「」右下「壬」旁橫筆形體相同得知，同時此橫筆的墨跡顏色與校改的「口」形相同也是很好的證明。也就是說這橫筆在書手的認知是「壬」旁的筆劃。所以此字應釋為「聖」，不宜釋為「耶」，不過讀為「聽」是肯定的。

附帶一提，《郭店・五行》簡36「敬而不」，「」字字形奇特，同時在簡背書有一「 （解）」字。裘錫圭按語說恐是書手寫錯之字，待考。[132] 李零認為簡背的「解」字應即改錯的字。[133] 程鵬萬據此指出錯字的修改還有一種方式是在寫錯字的背面書寫正確的字，而錯字不作任何處理。[134] 謹案：此說可商。谷中信一認為背面書（解）字，是楚文字的一般寫法，可能是對簡36正面難認之「」的注釋。[135]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曹錦炎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時也以為李零說法未必正確，因為寫錯字往往可削掉，他認為應該這份文獻是齊魯所傳進，起初依形摹寫，後知這是「解」字，遂在背後注明。這與谷中信一意見相近。李家浩也指出「」就是《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懈」作 。[136] 周波進一步說明傳抄古文、郭店《五行》用「卻」為{解}、{懈}當反映了齊文字的特點。[137] 也就是說「」並非錯字，程鵬萬所舉楚簡第四種錯字修改方式是不能成立的。

---

131 郭永秉，〈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從「要」之字〉，頁114注24。

132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53。

133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89。

134 程鵬萬，《簡帛帛書格式研究》，頁81。

135 谷中信一，〈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36號簡背面所寫的「」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0.3：6-7。

136 參見馮勝君，〈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0。

137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63。

四・簡4「曹之𡍮（喪）」補釋

……□風也，𣎵（亂）節而悉（哀）聖（聲）。𣎵（曹）之𡍮（喪），丌（其）必此虖（乎）？

《史記・管蔡世家》：「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十四年，曹伯從之，乃背晉干宋。宋景公伐之，晉人不救。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138] 此段記載亦見於《左傳・哀公七年》。由古籍來看，曹國的滅亡與公孫彊很有關係。但由《弟子問》簡文來看，這原因又不僅僅因為公孫彊，還因為「……□風也，𣎵（亂）節而悉（哀）聖（聲）。」整理者說：「《禮記・樂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亂節而哀聲』云者，蓋亦指此乎？」[139] 其說是。因為聽濮上之樂而近乎亡國最有名的例子是見於《韓非子・十過》的晉平公事跡。晉平公好聽濮上之音，師曠警告說：「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但平公執意要聽「最悲」的樂曲，最後師曠演奏最悲的樂曲「清角」，而導致「晉國大旱，赤地三年」。而當時最著名的淫聲是所謂的「鄭衛之音」，《漢書・禮樂志》：「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漢書・地理志》：「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春秋時期，曹衛兩國正好相鄰，[140] 古籍常連稱「曹衛」，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曹國或因此受鄭衛之音影響而亡國。

五・簡4「又（有）埅（地）之胃（謂）也虖（乎）？」解

子㬎（嘆）曰：「烏（於）！莫我智（知）也夫！」子遊(游)曰：「又（有）埅（地）之胃（謂）也虖（乎）？」

埅（地）字作。整理者讀為「施」。[141] 謹案：此字在楚文字中用為「地」，用法相當固定。徐寶貴曾對古文字從「它」、「也」的字做過窮盡式的研

[138]《史記》第5冊，頁1574。

[13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69。

[140] 參見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5），第1冊，「春秋時期全圖」，頁20-21；「鄭宋衛」，頁24-25。

[14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69。

究，也指出「戰國時期楚系文字的『地』字幾乎都寫作『墜』形。」[142] 楚文字「施」作 （《尊德義》37） （《尊德義》37） （《尊德義》38）、（《容成氏》06） （《季庚子》03） （《慎子曰恭儉》04） （《保訓》05） （貨—寶，《璽彙》0127[143]）二者有所不同。不過此處「地」由於下文殘闕，頗難索解。孟蓬生提示筆者：「有地」疑與「有土」略同，此處作名詞用，意即「有地者」或「有土者」。蓋孔子感慨不被有土之君所知。「又（有）墜（地）之胃（謂）也（乎）」意思是說，你指的是（不被）那些有土之君（所知）嗎？《儀禮・喪服》：「傳曰：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書・皋陶謨》：「達於上下，敬哉有土！」孔傳：「有土之君，不可不敬慎。」《書・呂刑》：「王曰：『籲！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曾運乾《正讀》：「有土者，畿內有採地之臣。」《漢書・食貨志上》：「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亡限。」顏師古《注》曰：「有土，謂國之宗姓受封邑土地者也。」[144] 其說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六・簡19補釋

> 巨（蘧）白（伯）玉偯（止）虐（乎），子膧=（膧膧—雍雍）女（如）也；丌（其）聖（聽）子逄（路）逌（往）虐（乎），子 [145] 恿=（恿恿—愣愣）女（如）也【曰】：「女（汝）戠（誅）……

整理者斷讀為：「長，蘧伯玉止乎？子惇惇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愣愣如也，如誅。」[146] 除整理者外，目前大概有兩派說法：一派認為主題是講弟子服侍孔子的態度；另一派是認為是講孔子的出仕觀。分述如下：陳斯鵬斷讀為：「長。蘧伯玉侍乎子，惇惇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愚愚如也如誅。」[147]《上博（一～五）文字編》釋文作：「蘧伯玉侍乎子，慵慵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愣愣

---

[142] 徐寶貴，〈以「它」「也」為偏旁文字的分化〉，《文史》2007.3：242。

[143]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2-13。

[144] 2010年9月5日覆信內容。

[145] 此符號未見於上句「子雍雍如也」，應該是單純的提示符號，提示此處為人名。不必如唐洪志過度推衍為重文符號。

[14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78。

[147]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

如也如誅。」[148] 意見相差不多，惟「慵」的釋讀有誤（詳下）。唐洪志也是贊同這種意見。[149] 白於藍則特別提出「噩」應讀為「詻」，《說文》：「詻，論訟也。《傳》曰：『詻詻，孔子容。』」段注：「《玉藻》曰『戎容暨暨，言容詻詻』，《注》：『詻詻，教令嚴也。』」[150] 後又加以申說。[151]

林素清則認為此段文字乃以蘧伯玉與子路兩人出仕為對比，旨在說明孔子所提出「邦無道不可往」的道理，並顯示出孔子對子路個性的了解，和對子路出仕的擔憂之情。簡文可讀為：「蘧伯玉止乎，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噩噩如也：『汝誅……』」或是讀為「蘧伯玉止，乎（吾）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吾）子噩噩如也：『汝誅……』」《論語・衛靈公》：「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簡文曰：「蘧伯玉止乎，子淳淳如也」表現出孔子對蘧伯玉于「邦無道則止」的贊同態度，故「子淳淳如也」。至於聽到子路「不止」（仕衛），則擔心子路由於「往」仕，恐招來殺身之禍，故表現出「噩」的態度，並預見「汝誅」，充分表現出其憂慮。「噩」疑與「諤」同，《孔子家語・六本》：「孔子曰：『湯武以諤諤而昌』，『諤諤』為『直言貌』。」[152] 曹建國也認為：蘧伯玉年紀大於孔子，「試想一百餘歲之老者師事孔子，于情理似不符。且《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蘧伯玉是孔子所嚴事者，《憲問》篇記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稱蘧伯玉則言必稱夫子。故曰孔子待蘧伯玉以師禮，非蘧伯玉師事孔子。簡文讀為「蘧伯玉止乎，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愕愕如也如誅……」「止」與之通，古籍常見。之，出也。如誅即如祝，《春秋繁露・隨本消息》：「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蘇輿注：「祝，斷也。」簡文意思是說：孔子稱讚蘧伯玉居亂世而不罹禍的處事態度，卻心傷子路之死。[153] 曲冰也是贊同此種觀點。[154]

---

[148]《上博（一～五）文字編》，頁925。不過頁400又將「偅」字讀為「待」。

[149] 唐洪志，《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頁51-52。

[150]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頁196。

[151]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部分按語的補充說明〉，《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637。

[152] 林素清，〈讀《季庚子問于孔子》與《弟子問》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頁50-51。

[153] 曹建國，〈上博竹書《弟子問》關於子路的幾條簡文疏釋〉，頁92。

[154] 曲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 佚書詞語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10），頁178-179。

謹案：認為簡文是講「弟子服侍孔子的態度」一派者，最大弱點是與典籍所載不合。上引學者均已指出《史記》載「孔子之所嚴事：……於衛，蘧伯玉」，《論語》載孔子稱蘧伯玉為「夫子」。以孔子這麼重視倫理、名分的人，難以想像會接受蘧伯玉的服侍。[155] 同時釋蘧伯玉「偟（侍）虐（乎）子」，但是下一句卻說子路是「往乎子」，二者無法對應，故陳斯鵬只好將後者解釋為「可能因為子路態度不夠恭敬，所以這裡作者有意地用『往』，而不用『侍』。」孟蓬生就曾指出「往乎子」，無法講通，疑簡文「往」字即「侍」字之訛。[156] 雖然陳斯鵬也提到孔子自蒲反衛，曾「主蘧伯玉家」，則蘧伯玉之得侍孔子，或當在此時。但這畢竟是推測。筆者也曾注意到《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孔子在衛，司徒敬之卒，夫子弔焉。主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請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辱相焉。』孔子許之。」似乎也有折服於孔子知書達禮，進而請益孔子的意味。不過論文審查人指出：「即使蘧伯玉曾經聽取過孔子意見，仍不足以證明他有『侍』孔子之事。」其說有理。反過來說，典籍卻正好提到蘧伯玉與子路在仕途上的相反結果，如《論語・衛靈公》：「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與《史記・衛康叔世家》：「仲由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子羔曰：『不及，莫踐其難。』子路曰：『食焉不辟其難。』……太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割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是以筆者傾向於簡文是談論「孔子出仕觀」的意見。但是前引學者在字句斷讀與解釋上還有商榷之處，林素清讀為「蘧伯玉止，虐（吾）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吾）子噩噩如也：『汝誅……』」這種讀法先可排除，因為通篇「虐（乎）」、「虖（吾）」分用清楚，沒有混淆。林氏又讀為「蘧伯玉止乎，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噩噩如也：『汝誅……』」，「止乎」對「往乎」；「子淳淳如也」對「子噩噩如也」，句式對應整齊，文意明白易曉，筆者以為此斷讀有理，惟簡文在「子噩噩如也」下省了「曰」字（詳下）。不過，「淳」是敦厚、質樸、恭敬的意思，則「子淳淳如也」為何可以表示孔子對蘧伯玉于「邦無道則止」的贊同態度有待說明。至於曹建國讀為「蘧伯玉止乎，子淳淳如也其聽；子路往乎，子愕愕如也如

[155] 彭鐸曾說：「衛大夫有蘧瑗，字伯玉，孔子弟子。」此說不知根據何在？見漢・王符著，漢・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43。

[156] 2010年9月5日覆信內容。

誅（祝）……」句式上也算合理，但將「誅」讀為「祝」，解為「斷」，引「天祝予」為說，與「愕愕」是「直言爭辯貌」，二者並無意思上的關聯。而且將「聽」解為順從，則意思是說孔子淳淳如地聽從「蘧伯玉止乎」也是難以理解的。筆者以為讀通簡文的關鍵在於「 」與「噩」的釋讀，試說如下：

整理者將隸定作膧，卻又讀為「惇」顯然有誤。《上博（一～五）文字編》也是隸作「膧」，[157] 故讀為「慵」，但「慵」是懶惰、懶散的意思，置於簡文顯然不合適。雖然楚文字不管鄟或鄠都可用 形表示，[158] 但以比例上來說，絕大多數應該釋為鄟，[159] 如曾侯乙鐘的「鄟」作，裘錫圭、李家浩釋為「墉」。[160] 何琳儀分析說是墉或郭之初文。[161]《楚文字編》亦同時歸於「郭」下與「墉」下。[162] 又如《孔子詩論》28「牆」作 、《郭店・語叢四》2「牆」作，季師旭昇已指出字應分析為從「鄟」（郭、墉）爿聲。[163]《三德》19「勿增」，季師旭昇讀作「牆勿增」。[164]《曹沫之陣》18「城」，無疑應讀作「城『郭』」，[165] 而非「城『敦』」。《凡物流形》甲27「尋牆而履」的「牆」作。同時結合文意來看，也應該隸定為「膧」讀為「雍雍」[166] 或「融融」[167]，都有和樂、和諧的意思。如《書・無逸》：「其惟不言，言乃雍。」孫星衍《疏》：「史公『雍』作『讙』者，與〈檀弓〉、〈坊記〉同，集解引鄭玄曰：『讙，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言久矣。』」[168] 亦見《孔子家語・正論解》：

---

157 《上博（一～五）文字編》，頁222。

158 詳見拙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頁177-179；李守奎，《楚文字編》，頁641，「淳」字下注。

159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

160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附錄二〉，頁559注21。

16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492。

162 李守奎，《楚文字編》，頁327, 775。

163 季旭昇，〈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濟、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臺北）新27 (2001)：120。

164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02.18。

16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254。

166 這是馮勝君先生提示筆者的意見，見2010年8月28日覆信內容。

167 曲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 佚書詞語研究》，頁178-179。

168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38。

「《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雍。』有諸？」王肅注：「雍，歡聲貌。」《漢書・王莽傳》：「是以四海雍雍，萬國慕義，蠻夷殊俗，不召自至」，「雍雍」，和洽貌、和樂貌。[169]《左傳・隱公元年》：「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杜預注：「融融，和樂也。」其次，諸家將「𢆶」讀「諤」或「愕」，將「諤諤」或「愕愕」理解為直言貌，這當然有訓詁根據。但是前者「雍雍」或「融融」都是形容孔子的情緒或神態，但「諤諤」卻是描述孔子直言貌，二者並不相稱。筆者以為「𢆶」讀「愕」，「愕愕」是「愕」的重文，如同《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傳》曰：「坎坎，擊鼓聲。」《詩・周頌・振鷺》：「振鷺于飛」，《傳》曰：「振振，鷺飛貌。」陳奐《毛詩傳疏》曰：「凡經文一文而傳文用叠字者，一言之不足，則重言以盡其形容者。」則簡文由「愕」重言為「愕愕」，就是為了「盡其形容」。[170] 又如帛書《二三子》：「《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亓難也。夫唯智亓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171] 此「愕愕」宜訓為「驚愕」之意，《廣雅・釋詁一》：「愕，驚也。」宋玉〈高唐賦〉：「卒愕異物，不知所出。」《戰國策・燕策三》：「荊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群臣驚愕。」《說苑・指武》：「遂斬監御史，護軍及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孔子家語・困誓》：「（衛靈）公愕然失容，曰：『是寡人之過也。』」簡文「子愕愕如也」相當於上引衛靈公的「愕然失容」。此外，韓愈〈送高閑上人序〉：「天地事物之變，可喜可愕，一寓於書。」喜、愕對言，正如同簡文「雍雍」（和樂貌）與「愕愕」（驚愕貌）對言。「子愕愕如也如誅」，學者都已指出可與《左傳・哀公十五年》、《史記・衛康叔世家》所載子路卒於衛國之事有關，其說可從。綜合以上討論，筆者對簡文的斷讀採用上引林素清的意見，對個別字詞的看法則加以修正，則簡文讀為「巨（蘧）白（伯）玉偯（止）虖（乎），子膧=（膧膧—雍雍）女（如）也；丌（其）聖（聽）子迭（路）迬（往）虖（乎），子 𢆶=（𢆶𢆶—愕愕）女（如）也【曰】：『女（汝）戠（誅）……』」由文意來看，簡文在「子𢆶𢆶如也」下省了「曰」字，楊樹達在《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中第二十七條「記言省

[169]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第2冊，頁388義項「雍雍」。

[170] 亦可參見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十一以重言釋一言例〉，頁18。

[171] 廖名春，〈帛書《二三子》釋文〉，氏著，《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371。

曰字例」已說過這種古書通例，如《史記・屈原傳》：「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柰何絕秦歡？』」「柰何絕秦歡」，子蘭勸王語，上亦省「曰」字。[172] 當然為了句式整齊而省簡也不能排除。所以釋文逕補上「曰」字。簡文意思是說：蘧伯玉不仕危邦，孔子很高興；聽聞子路往仕（衛國），孔子驚愕得說：「你恐怕有殺身之禍……」。

七・《弟子問》簡21「未見善事人而貞者」解[173]

虐（吾）未見芋（華）而信者，未見善事人而悳（貞）者。今之殜（世），□……

整理者原釋讀作：「虐（吾）未見邦而信禶（絕），未見善事人而悳（憂）禶（絕）。今之殜（世）□」。[174] 但對關鍵字句的解釋都有問題。何有祖對本簡的釋讀提出了很好的見解，最重要的是他指出本簡內容與《語叢二》45、46「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未有嘩（華）而忠者」相似，並進而指出所謂「邦」字，根據筆劃實為「芋」字而讀為「華」。「未見華而信者」一句，他認為是說：「我沒有看到言辭浮華却可相信的人。」[175] 其說甚是。但是對於下一句，何有祖同意整理者隸作「悳」釋為「憂」，並翻譯作「沒有看到善於事人卻為此憂愁的人」卻是有問題，因為與《語叢二》：「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對應不起來，原翻譯文意也不甚清楚。筆者認為所謂「悳」字，應該釋為「悳」，讀為「貞」字，茲論證如下：此字形體作：

（反白圖）

看得出來與「悳（憂）」有較大的差別。蓋楚文字「悳」字作

[172]《古書疑義舉例五種》，頁243-244。

[173] 本節初稿曾發表於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38），2010.08.20。

[17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80。

[175] 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

《性情論》31	《從甲》36	《從乙》03

但是此字上部顯然不是「百」，而是「貞」，比對下列字形：

《郭店・緇衣》03	《包山》220	《柬大王》01	《新蔡》乙四35

可見此字應隸定作「悬」，結合文意來看是貞節、貞操的專用字，簡文讀為「未見善事人而貞者」。「善事人」，指「善於奉承人、討好人」，[176] 如《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尤事樂陵侯史高。」這種事情是貞臣所不為也。《禮記・郊特牲》曰：「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史記・趙世家》：「吾言已在前矣，吾欲全吾言，安得全吾身！且夫貞臣也難至而節見，忠臣也累至而行明。」《郭店・老子丙》簡3「邦家昏亂，安有正臣」，「正臣」，帛書本作「貞臣」，今本作「忠臣」，意義相差不大。[177] 貞婦、貞臣、正臣、忠臣一也，皆明言事人須以貞信。反之，善於奉承人、討好人者只為己利，無利可圖即去，毫無道義貞信可言。《呂氏春秋》記載一事可以說明：《呂氏春秋・審應覽・離謂》：「齊有事人者，所事有難而弗死也，遇故人於塗。故人曰：『固不死乎？』對曰：『然。凡事人以為利也。死不利，故不死。』故人曰：『子尚可以見人乎？』對曰：『子以死為顧可以見人乎？』是者數傳。不死於其君長，大不義也，其辭猶不可服，辭之不足以斷事也明矣。」此齊人「凡事人以為利也」的觀念，在當時是「大不義也」可以呼應簡文「未見善事人而貞者」。顧史考曾指出：《詩經・鄭風・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先秦文獻多引此詩句作為忠臣守信、不畏死而拼命之謂，如《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三曰：「詩云：『彼己之子，舍命不渝』，晏子之謂也」，是其例。[178] 可見「不

[176]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第1冊，頁545。

[177] 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0。

[178] 顧史考，〈上博楚簡《用曰》章解〉，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7年11月10-11日），頁7。

渝」、「守信」確實是忠臣的特質。所以簡文可理解為「沒有看到善於奉承人，卻是貞潔的人」。上引《語叢二》45曰：「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貞」對應「不返」，則「不返」顯然應讀為「不反」或「不叛」。[179]

接著討論本簡「者」字的寫法。整理者釋為「襺（絕）」。[180] 陳偉認為：「兩個『者』字，原釋文釋為『絕』。整理者大概是根據15號簡『組』下一字而作出的判斷。那個字的上部，確實與『絕』或『斷』字類似。但在21號簡中的這二字，上部並不清晰。從輪廓看，應該就是楚簡中『者』字的一種寫法（如郭店《五行》50號簡中所見。引案：字作 ）。釋為『者』，文意通順；而釋『絕』則費解。15號簡中的那個字其實可能也是『者』的一種變體。」[181]《上博（一～五）文字編》將這三字隸作「 」，分析說：「從『絕』之古文，從衣省形。疑為『絕』字繁體。」[182]

謹案：《弟子問》簡15的字形與本簡相比較如下：

簡15	簡21

看得出來，簡21上部的確近似「幺」形，而與簡15相近，陳偉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所以才說 是「者」的變體。何有祖原贊同整理者的說法，後改從陳偉之說，關鍵證據是《語叢二》46＋45「未有嘩（華）而忠者，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二者比對， 顯然只能是「者」字。以目前所認識的「者」字來比對，確實如陳偉所指出與《五行》簡50一類「 （者）」字的寫法是最為接近。[183] 但是其形體的上部與簡文上部作類似 形者並不相同，做為一種可能，筆者懷疑《弟子問》底本可能確實作類似 形者，不過書手對這種齊、燕文字的寫法並不熟悉，正好楚文字的「幺（糸）」旁常見解散成三條橫線，如：

---

[179] 此蒙程少軒提示。

[180]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280。

[181] 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

[182]《上博（一～五）文字編》，頁413。

[183] 字形可以參見《楚文字編》，頁223；《上博（一～五）文字編》，頁192。

緊，[184]《性情論》38	絅，《包山》192	綃，《包山》267

則書手在抄寫 字時，將上面誤認為是「幺（糸）」，遂寫成類似的形體。此外，《弟子問》其他「者」字作：

弟05	弟05	弟06	弟06	弟09	弟14	弟18	弟18

可以說寫法相當固定，但這並不構成釋 為「者」的反證，因為楚竹書有所謂「同詞異字」的現象。[185] 如同《性情論》「者」字共四十六例，有三十九例作 形（簡7），有五例作形（簡22-24），簡38有兩例作 。對應《弟子問》大多數「者」的寫法，則對應的寫法。至於能否進一步說簡15 是「者」的變體，還有待證據佐證，因為簡15的釋讀目前並沒有比較好的意見。

肆・結論

本文的主要論點可以簡單總結如下：

在編聯方面，本文認為簡22, 18確實屬於《弟子問》，學者歸到《君子為禮》並不可從。簡3的契口位置與文字形體俱不屬於《弟子問》，應予以剔除。其次，簡13與12連讀雖然有相當程度的道理，但是整體證據力弱於簡5與13連讀以及簡12與15連讀。其三，學者認為簡11與香港簡7連讀，從文字形體來看並不可從，本文贊同簡11與24編聯。最後，提出本文所認為的《弟子問》全篇編聯釋文，並對疑難字詞標以注釋。

在簡文考釋方面，分析了簡2「脡（延）陸（陵）季子」的「脡」字構形，並考釋簡1「毄」、「敓（散）」兩字，認為應讀為「臂袒」或「裼袒」，但傾向於讀為「裼袒」。同簡「僑而弗受」的「僑」應讀為「矯」，訓為「拂逆」。

---

[184] 此字的釋讀，參拙文，〈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簡帛研究200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44-47。

[185] 參拙文，〈《姑成家父》簡9「人」字考兼論出土文獻「同詞異字」的現象〉，《楚文字論集》，頁439-460。

其次，簡8「畬（飲）酉（酒）女（如）泾（啜水）」的「泾」由文意來看，應釋為「啜水」，本文在學者基礎上討論「泾」釋為「啜水」的理由。第三，簡5「聖（聽）余言」的「聖」被誤釋為「取」，筆者根據楚竹書處理錯別字的三種方法，分析「聖」字書手校改的方式。第四，舉出文獻證據來說明簡4「曹之𣎵（喪）」的緣由。第五，根據孟蓬生的意見來詮解簡4「又（有）墜（地）之胃（謂）也虖（乎）？」的文意。第六，簡19的斷句與文意，學界有兩派截然不同的意見，筆者贊同簡文是講孔子的出仕觀，簡文的斷讀採用林素清的意見，但對個別字詞的解釋加以修正。最後，考釋簡21「未見善事人而貞者」的「貞」字，並指出本簡「者」字寫法特殊，與《弟子問》其他「者」字明顯不同，屬「同詞異字」的現象。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收稿；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承蒙季師旭昇、孟蓬生、馮勝君、李銳、郭永秉、程少軒諸位先生以及兩位論文審查人審閱指正，定稿過程復蒙編審委員嚴加斧正，筆者萬分感謝。

2010年8月初稿

2011年6月修訂

看校補記

1. 本文將簡 1「毄散」讀為「裼袒」，是常見的「袒裼」之倒。如同《合集》30266「其于梌𡍮」的「梌𡍮」，宋華強讀為「榭臺」，是常見的「臺榭」的倒言，後世文獻見於《唐語林》卷七：「平泉莊在洛城三十里，卉木榭臺甚佳。」（宋華強，〈試說甲骨金文中一個可能讀爲「臺」的字〉，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7，2010.01.18）。又如傳世文獻常見的同義複音動詞「對揚」，聞尊則寫作「揚對（朕皇尹休）」，較為罕見。（張光裕，〈新見樂從堂𣪘尊銘文試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

社，2008〕，頁 5-10）以上都可以說明「毄散」讀為「裼袒」是合理的。

2. 本文認為簡 8「（涇）」，應釋為「啜水」，關於「啜」字構形還有一個證據：《尊德義》簡 1「勝」作 ，而簡 36「殺不足 （以）勝民」的「勝」作 ，其上的「乘」旁（ ）省減為「大」形。而楚文字「乘」與「叕」本就形近易混，根據類化的現象，「叕」旁自然可以省作「大」形，再根據前面的討論，「大」形經過筆劃寫出頭可以進一步變成「 」，意即「 → → → 」。可見「」的右上確實可以理解為從「叕」，讀為「啜」。

2012年4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重刊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4。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並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78-1983《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2007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牛新房
2006 〈讀上博（五）《弟子問》札記一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9），2006.03.04。
王志平
2003 〈《詩論》發微〉，《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55-67。
田煒
2006 〈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7），2006.03.22。
白於藍
2008 《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部分按語的補充說明〉，《新果集：慶祝林澐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632-642。
白海燕
2009 《季康子問於孔子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曲冰
2010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 佚書詞語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
2010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何有祖
2006 〈上博五《弟子問》試讀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9），2006.02.20。
2008 〈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2008.04.05。
2009 《上博簡《天子建州》的初步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
2010 〈試論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簡第7號簡的歸屬〉，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66），2010.06.18。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何琳儀、黃德寬

1998 〈釋蔡〉，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頁187-190。

宋華強

2008 〈釋上博簡中讀為「曰」的一個字〉，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9)，2008.06.10。

2010 《新蔡葛陵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天虹

2006 〈《上博（五）》零識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6)，2006.02.26。

2009 〈《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0)，2009.01.21。

2011 〈楚文字中的「前」與「脡（延）」——由壽縣楚器中的楚考烈王名說起〉，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55#_edn18)，2011.04.16。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2004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478-483。

2009 〈包山楚簡120-123號簡補釋〉，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861)，2009.08.01。

2010 〈包山司法簡致命文書的特點與138-139號簡文書內容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389-395。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

200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簡稱《上博（一～五）文字編》。

李守奎、孫偉龍

2008 〈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2008.10.14。

李松儒
2006 《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0a 〈《君子為禮》、《弟子問》箚記〉，未刊稿。
2010b 〈由《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字跡看先秦文獻的傳抄〉，待刊稿。
李家浩
1998 〈信陽楚簡「樂人之器」研究〉，《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頁1-22。
2002 《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戰國官印考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23。
2007 〈攻敔王姑義䎽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93-308。
2008 〈釋老簋銘文中的「濾」字〉，《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頁245-250。
李零
2000 《中國方術續考》，北京：東方出版社。
2002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銳
2006 〈讀上博五札記（二）〉，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Confucius2000・孔子2000・21世紀孔子／學人文集三／李銳，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2273)，2006.02.27。
李學勤
2005 〈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2。收入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142-150。
2007 〈楚簡《弟子問》與緐字〉，《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3。
20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
沈培
2006 〈關于「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3)，2006.02.25。

2007　〈《上博（六）》字詞淺釋（七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42)，2007.07.20。

周波

2008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周鳳五

2006　〈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學術研討會，武漢：武漢大學，2006年11月8-10日。

季旭昇

2001　〈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湝、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臺北）新27：113-120。

2006　〈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02.18。

林素清

2006　〈上博館藏簡互證三則〉，《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家圖書館，頁1-8。

2007　〈讀《季庚子問于孔子》與《弟子問》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46-52。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2003　〈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3.6：4-42。

范常喜

2006a　〈《弟子問》《季庚子問於孔子》箚記三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91)，2006.08.02。

2006b　〈《上博五・弟子問》1、2號簡殘字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49)，2006.05.21。

唐友波

2000　〈大市量淺議〉，《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29-132。

唐洪志
2007 《上博簡（五）孔子文獻校理》，廣州：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徐在國
2007 〈上博（六）文字考釋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5#_ftnref3)，2007.07.23。
徐寶貴
2007 〈以「它」「也」為偏旁文字的分化〉，《文史》2007.3：227-256。
高智
2010 〈古文字「也」、「只」形義關係解析〉，《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524-529。
張振謙
2006 〈上博（五）弟子問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44)，2006.02.27。
曹建國
2007 〈上博竹書《弟子問》關於子路的幾條簡文疏釋〉，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85-94。
郭永秉
2010 〈談古文字中的「要」字和從「要」之字〉，《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08-115。
郭沫若
1984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6・管子集校（二）》，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松長
2001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英傑
2009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陳偉
2006a 〈上博五《弟子問》零釋〉，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5)，2006.02.21。
2006b 〈《弟子問》零識（續）〉，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0)，2006.03.07。

2010　〈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7-21。

陳斯鵬

2006　〈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0），2006.04.01。

陳劍

2006a　〈《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2006.02.19。

2006b　〈甲骨文舊釋「眢」和「盭」的兩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01-154。

2007　《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2008a　〈《上博（三）・仲弓》賸義〉，《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73-90。

2008b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60-187。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弟子問》釋文（工作本）〉，未刊稿。簡稱「復旦大學〈《弟子問》釋文〉」。

復旦讀書會

2011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2011.01.05。

湯餘惠

1986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頁9-100。

程鵬萬

2006　《簡帛帛書格式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　《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馮勝君

2006a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2006b　〈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5-52。

2007 《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2009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11-424。
黃天樹
2010 〈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00-107。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
2007 《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黃德寬主編
2007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楊澤生
2006 〈《上博五》零釋十二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6），2006.03.20。
董珊
2009 〈吳王者叡虐虐劍銘考〉，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28），2009.10.02。
虞萬里
2009 〈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旁點號解說——兼論古代塗抹符號之演變〉，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005），2009.12.05。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2009年6月13-14日。
裘錫圭
1992 〈釋「弘」、「強」〉，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頁53-58。
2003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50-54。
2004 〈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頁314-317。
2006 〈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15。

裘錫圭、李家浩

1989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頁532-582。

廖名春

2008 〈帛書《二三子》釋文〉，氏著，《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70-374。

趙平安

2008 〈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簡帛・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6。

趙彤

2006 《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

1995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劉洪濤（小蟲）

2006a 〈說《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的「延」字〉，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1)，2006.05.22。

2006b 〈上博五《弟子問》小考兩則（修訂稿）〉，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75)，2006.07.05。

2010 〈上古音「也」字歸部簡論〉，復旦網（學者文庫／古文獻與古漢語，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0)，2010.12.18。

2011 〈清華簡補釋四則〉，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79)，2011.04.27。

劉釗

2006 《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劉傳斌

2010 《郭店竹簡研究綜論（文本研究篇）》，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滕壬生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禤健聰
2006 《戰國楚簡字詞研究》，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2009 〈楚簡「喪」字補釋〉，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主辦，「中國文字學會第五屆學術年會暨漢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福建武夷山，2009年8月19-23日。又刊登於《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27-136。
蕭毅
2010 《楚簡文字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魏宜輝
2003 〈試從古文字分析「毄」及相關諸字〉，未刊稿。
2009 〈利用戰國竹簡文字釋讀春秋金文一例〉，《史林》2009.4：151-153。
譚其驤
1985 《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第1冊。
嚴志斌
2001 《四版〈金文編〉校補》，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蘇建洲
2006a 〈「喪」字補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9)，2006.03.15。
2006b 〈初讀《上博五》淺說〉，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9)，2006.02.18。
2006c 〈上博五補釋五則〉，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3)，2006.03.29。
2008 《《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0a 〈《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220-245。
2010b 〈《上博五・弟子問》「延陵季子章」新釋〉，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10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0年12月4日。
2010c 〈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簡帛研究200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44-51。
2010d 〈《弟子問》簡21「未見善事人而貞者」解〉，復旦網（學者文庫／戰國文字與簡帛，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38)，2010.08.20。

2011a 〈《弟子問》簡1「文乎其膺」試釋〉，氏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頁235-240。

2011b 〈《姑成家父》簡9「人」字考兼論出土文獻「同詞異字」的現象〉，氏著，《楚文字論集》，頁439-460。

顧史考

2007 〈上博楚簡《用曰》章解〉，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主辦，「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7年11月10-11日。

谷中信一

2000 〈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36號簡背面所寫的「 」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0.3：6-7。

蘇建洲

A Study of the "Dizi Wen" Bamboo Slips from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Volume 5*

Jian-Zhou S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Z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From the publication of "Dizi Wen" in December, 2005 onward, the academic world has achieved a high-level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style and meaning of this text due largely to the diligence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 However, debate still exists as to how to arrange the different bamboo slips in the text. For example, it is still unclear where slips number 3, 18, and 22 actually belong, and we do not know whether or not slips number 13 and 12 should be read together or if slip number 11 should be read with slip number 7 from *Hong Kong Bamboo Slips*. This article uses the locations of connecting points on bamboo slips, the lengths of slips, as well as the shapes/styles of characters on slips to rethink these debates. After this re-examination, the author then presents his own beliefs as to the order and meaning of the text of "Dizi Wen."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explanations of troublesome or hard to identify words found in "Dizi Wen." More specifically, the author first analyzes the make-up/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 "䏚" from the phrase "䏚（延）陵季子" on slip number 2, and also investigates the characters "㱿" and "散" found on slip number 1.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se two characters should be pronounced "bi4tan3 (臂袒)" or (more likely) "ti4tan3 (裼袒)." The author also maintains that the character "僑" in the phrase "僑而弗受" on slip 1 should be read as "jiao3 (矯)" and means "to disobey." Second, based on context clues, the author also believes that the character "涇" in the phrase "飲酒如涇" on slip number 8 should mean "to sip water." The author employs research undertaken by other scholars to discuss why "涇"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is meaning. Third, the character "聖" in the phrase "聖（聽）余言" on slip number 5 has constantly been misinterpreted as meaning "取 (to take)." Based on the three ways in which writers of the Chu slips dealt with incorrect characte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the writer of this slip may have emended and changed this word. Fourth, the article brings forth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explain the origins of the phrase "曹之桑（喪）" on slip number 4. Fifth,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有地之謂也乎" (also from slip 4) based on the opinions of other scholars.

Sixth, at the present time, the academic world adopts two completely different opinions as to how slip number 19 should be parsed, as well as to what the meaning of this slip should be.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main purpose of slip 19 is to describe Confucius's view on becoming a government official. Based on this idea, the author parses the passage on slip 19 and raises new ideas as to individual words and phrases on the slip. Finally, the author also investigates the character "貞" as seen in the phrase "未見善事人而貞者" on slip 21,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way in which the character "者" is written on this slip is unique and different from other examples of "者" found in "Dizi We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is is an example of "different characters being used to represent the same word," a phenomenon found in classical Chinese writings.

Keywords: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Dizi Wen," bamboo slip order and arrangement, interpreting and explaining words and phrases**